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技優保送/甄審入學招生-試務工作日期及辦理事項表**

項次	[116 技優保送/甄審]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技(綜)普高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	技優保/甄審招生學校 辦理事項
1	115.9.1 (二)	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		
2	115.9.7 (一)起 115.9.18 (五)止	職種類別增刪建議調查		
3	115.9.11 (五)起 115.9.18 (五)止	各校參加招生意願調查		各校表達參與入學管道 招生意願
4	115.10.2 (五)	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審議招生規定、工作日程及 簡章編輯方式		各校成立 甄選委員會 、 草擬各校系科(組)、學程 之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 標準
5	115.10.6 (二)	召開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暨 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各校指派承辦人員參加 說明會
6	115.10.7 (三)10:00 起 115.10.21 (三)17:00 止	開放招生簡章制定登錄系 統 【第 1 次編訂】		各校系科(組)、學程提出 指定項目甄試項目及評 分標準，並傳送本委員 會彙整 (第 1 次簡章編訂)
7	115.10.14 (三)	召開第 1 次技術會議		
8	115.10.15 (四)10:00 起 115.10.21 (三)17:00 止	*待總量名額部核定後 開放招生名額分配系統		各校分配系科(組)、學程 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9	115.10.22 (四)起 115.11.3 (二)止	編輯及檢核招生簡章及甄 審辦法草案		
10	115.11.4 (三)	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 審議招生簡章(草案)		
11	115.11.4 (三)起 115.11.11 (三)止	開放招生簡章制定登錄系 統 【第 2 次編訂】		各校系科(組)、學程確認 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標 準等簡章資料 (第 2 次簡章校稿)
12	115.11.23 (一)前	檢核名額、招生簡章及甄審 辦法，預備公告程序		
13	115.12.3 (四)起	1.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 生簡章公告與下載 2.函知各委員學校及技(綜) 普高學校下載	1.考生下載 技優保送 入學 招生簡章 2.考生下載 技優甄審 入學 招生簡章	1.各校於網站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相關資訊 2.各校系科(組)、學程規 劃指定項目甄試之試 務工作
14	115.12.3 (四)起 115.12.14 (一)止	舉辦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 [7 場次]	技(綜)普高學校相關承辦 人員與教師參加宣導說 明會	

項次	[116 技優保送/甄審]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技(綜)普高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	技優保/甄審招生學校 辦理事項
15	116.2.15 (一)10:00 起 116.2.18 (四)17:00 止	受理技優保送招生報名資料	完成網路登錄技優保送招生報名資料及繳寄(交)相關資料 *僅限考生作個別報名	
16	116.2.17 (三)10:00 起 116.2.22 (一)17:00 止	審查技優保送招生報名考生資格及獲獎等第		
17	116.2.24 (三)10:00 起	公告技優保送招生資格審查結果(含成績排名)	技優保送招生報名考生上網查詢審查結果	
18	116.2.25 (四)12:00 前	技優保送招生資格審查複查(含成績排名)	技優保送招生報名考生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資格審查或排名複查，並另以電話確認收件	
19	116.3.3 (三)10:00 起 116.3.5 (五)24:00 止	開放技優保送招生繳款帳號查詢系統	符合資格考生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向本會繳交報名費	
20	116.3.8 (一)10:00 起 116.3.10 (三)17:00 止	受理技優保送招生考生網路登記志願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並完成繳費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	
21	116.3.10 (三)10:00 起 116.3.17 (三)17:00 止	1.向技(綜)普高學校調查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交換名單 2.聯合會提供交換學習歷程考生名單至臺大 EP 團隊	1.技(綜)普高學校登錄系統匯入應屆畢業生識別資料，據此識別資料交換名單 2.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登入「非應屆考生個人識別資料登錄系統」，據此識別資料交換名單	
22	116.3.16 (二)10:00 起	技優保送招生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1.技優保送招生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 2.學校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分發結果錄取名單	1.下載技優保送統一分發結果錄取名單 2.各校網站公告技優保送招生分發錄取生報到方式及注意事項
23	116.3.17 (三)12:00 前	受理技優保送招生考生分發結果複查	技優保送招生考生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保送分發結果複查，並另以電話確認收件	
24	116.3.24 (三)17:00 前		技優保送獲分發錄取生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	技優保送錄取生辦理報到手續(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5	116.3.25 (四)17:00 前	受理並確認各委員學校技優保送招生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技優保送招生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傳送本委員會
26	116.3.30 (二)至 116.3.31 (三)止	臺大 EP 團隊-聯合會(JCTV) 雙方資料傳收		

項次	[116 技優保送/甄審]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技(綜)普高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	技優保/甄審招生學校 辦理事項
27	116.4.1 (四)起 116.4.13 (二)止	舉辦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7 場次]	技(綜)普高學校相關承辦 人員與教師參加宣導說 明會	
28	116.4.9 (五)10:00 起 116.4.14 (三)21:00 止	開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釋出資料(檔案)查看	考生至聯合會系統查看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 出資料(檔案)及疑義處理 應屆畢業生檢視1~4 學期 非應屆考生檢視1~6 學期	
29	116.4.12 (一)10:00 起 116.4.14 (三)17:00 止	受理技優甄審招生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網 路登錄	低(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 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至 本委員會 本項審查結果僅與考生 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 費優待身分有關	
30	116.4.21 (三)10:00 起	公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身分審查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低(中 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結果	
31	116.4.22 (四)12:00 前	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 結果複查，一律傳真複 查，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32	116.4.28 (三)10:00 起 116.5.5 (三)17:00 止	受理技優甄審招生考生個 報及資格審查、並登錄欲報 名校系科(組)、學程數	1. 技優甄審考生向本委員 會繳交報名費(116.5.4 止) 2. 考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 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名 單對應之疑義處理 3. 技優甄審考生登錄欲報 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數及資格審查資料，並 繳寄資格審查資料至本 委員會審查 4. 完成繳交報名費者，始 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33	116.5.3 (一)起 116.5.10 (一)止	審查技優甄審考生資格及 優待加分比率		
34	116.5.5 (三)	技優甄審系統操作說明會		各校指派業務承辦人員 參加系統操作說明會
35	116.5.5 (三)	提供技優甄審報名名單及 證照資料至勞動部技檢中 心作核對		
36	116.5.12 (三)	召開第二次技術會議(預定)		
37	116.5.14 (五)10:00 起	公告技優甄審考生資格審 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率)	技優甄審考生上網查詢 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 分比率)	

項次	[116 技優保送/甄審]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技(綜)普高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	技優保/甄審招生學校 辦理事項
38	116.5.14 (五)17:00 前	受理技優甄審考生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率)複查	技優甄審考生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甄審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率)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39	116.5.17 (一)10:00 起 116.5.21 (五)17:00 止	受理技優甄審招生考生個人網路報名	技優甄審考生依資格審查階段所登錄系科(組)、學程志願數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 網路個別報名，報名前須通過資格審查	
40	116.5.21 (五)18:00 起			開放委員學校取得網路報名甄審考生名單
41	116.5.21 (五)	提供技優甄審報名考生名單至臺大 EP 團隊		
42	116.5.22 (六)起 116.5.26 (三)止	臺大 EP 團隊將通過技優甄審資格考生 EP 檔案傳予聯合會		
43	116.5.26 (三)起 116.5.30 (日)止	臺大 EP 團隊-JCTV 傳收一～六學期資料(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44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6.6.3 (四)10:00 起 116.6.8 (二)21:00 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 正式版 】開放	1.甄審考生至本委員會系統辦理二階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備審資料,可查看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 2.甄審考生繳交二階指定項目甄試費	1. 依各校自訂截止日之隔日 10:00 起下載二階報名名單，限考生狀態為「已確認」、「已上傳未確認」 2. 使用「備審資料下載系統」以取得考生上傳之電子檔案。 3. 本會於各校「自訂截止日」之隔 2 日 10:00 起，開放學校至系統下載考生上傳之電子檔案(限「已確認、已上傳未確認」者)
45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6.6.3 (四)10:00 起 116.6.8 (二)24:00 止		1.技優甄審考生向各報名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2.技優甄審考生繳寄指定項目甄審資料至各報名學校	受理考生報名及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
46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6.6.8 (二)起 116.6.12 (六)止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網站公告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及方式

項次	[116 技優保送/甄審]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技(綜)普高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	技優保/甄審招生學校 辦理事項
47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6.6.11 (五)起 116.6.20 (日)止		技優甄審考生參加所報名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	辦理技優甄審招生之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48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6.6.15 (二)起 116.6.22 (二)前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技優甄審招生之甄審總成績查詢	考生應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技優甄審招生總成績	
49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6.6.16 (三)起 116.6.23 (三)12:00 前		技優甄審考生向報名學校傳真辦理甄審總成績複查，並另以電話確認收件	受理考生申請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50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6.6.21 (一)起 116.6.24 (四)前	開放技優甄審招生正(備)取生名單查詢	1.技優甄審考生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甄審結果 2.技(綜)普高學校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技優甄審結果	各校網站公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正(備)取生名單
51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6.6.22 (二)起 116.6.25 (五)12:00 前		技優甄審考生向報名學校傳真申請甄審結果複查，並另以電話確認收件	受理考生複查技優甄審招生甄審結果
52	116.6.30 (三)10:00 起 116.7.2 (五)17:00 止	受理技優甄審招生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技優甄審錄取之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53	116.7.6 (二)10:00 起	公告就讀志願統一分發結果榜單與提供查詢	技優甄審錄取之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就讀志願統一分發結果	1.下載統一分發結果 2.各校網站公告技優甄審獲分發錄取生之報到方式及注意事項
54	116.7.7 (三)12:00 前	受理技優甄審招生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	技優甄審招生之正(備)取生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並另以電話確認收件	
55	116.7.14 (三)12:00 前		技優甄審獲分發錄取考生向所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	辦理技優甄審招生獲分發錄取生報到手續(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56	116.7.14 (三)17:00 前	受理並確認各校技優甄審錄取生已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技優甄審錄取生已報到及未報到名單傳送本委員會
57	116.7.20 (二)10:00 起 116.7.23 (五)17:00 止			確認技優甄審內含缺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
58	116.8.13 (五)	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		